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郵件：tzuyi1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516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於寒假前進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
或宣導，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595號函辦理。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前述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請學校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

輔導處 收文:114/01/03



1140000045

無附件

罪議題進行相關教育課程或宣導，提升兒少網路識讀能力，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及下列重點宣導內容，適時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一般民眾）宣導兒少性剝削相關防制事項：

- (一)避免成為兒童少年性剝削共犯，例如購買、下載兒少性影像，或求上車等行為。
- (二)不應把兒童少年視為性的對象、性慾的投射，而應視其為受尊重的權利主體。
- (三)不拍、不傳、不持有性影像。
- (四)相關新興犯罪手法及法治教育宣導。
- (五)網路風險及運用網路安全防範知能。
- (六)加強宣導相關刑事罰則。
- (七)防護、蒐證、報警以及求助（例如：向iWIN、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檢舉）。
- (八)網路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處境。
- (九)其他有關性影像防制事項。

四、另，為了解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成果，本府預計於114年1月底以行政公告請各校填報，屆時請貴校確實填報辦理場次及主題等相關資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交 2025/01/29 12:44:29 文章